

## 卷调查

## 超六成网友反对高校用入学指标回馈大额捐赠

■ 本报记者 闫冰

眼下,又是一年一度的高考季,有关高校“点招”的话题成为舆论热点。

尽管教育部已经明令禁止“点招”,但一些高校仍然会留出少量机动招生名额,对教职工子女、“校董”子女等实行特殊录取政策。据新华社6月9日消息,一企业主称,他是某知名高校的“校董”,每年向这所高校捐100万,作为“回报”,每年学校招生时就会给一个“点招”指标。这个名额可以自己的孩子、亲属用,也可以送给生意合作伙伴或有所求的官员。

以入学指标回馈大额捐赠现象的存在,一方面显示出高校对资金的渴求,另一方面也给高校捐赠蒙上了一层阴影。作为公办高校,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公平的原则必须得到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发展的冲动,又往往造成高校对资金的强烈需求,社会捐赠便成为一种补充。这种情况下,在通过学校自己的基金会吸收了大量捐赠的同时,高校基金会的身份却变得模糊不清。连带着“捐赠”这一行为也出现了“点招”这种变形。长期看,无论是对高校,还是高校基金

会来说都是存在问题的。如何规范化高校与捐赠、高校基金会与公益之间的关系亟需得到重视。

《公益时报》与新浪公益、凤凰公益、问卷网共同推出益调查“你怎么看待高校用自主招生名额等教育资源回馈社会大额社会捐赠的行为?”。本次调查时间从6月11日10:00截至至6月16日10:00,共有9754位网友参与调查。调查结果显示,62.8%选择“不赞成,这是不公平的体现,无视高考制度的公平准绳,也会促使滋生腐败等问题”;22.53%的网友则表示“赞成,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拿出适当资源来回馈社会,这有助于学校提升办学条件”。

专家的看法则更加理性。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此前曾表示,在国外大学发展社会捐赠时,也曾出现利益交换和影响学校声誉的问题,比如,一些私立学校拿出一定的招生名额给捐赠者,还有就是回报给捐赠者冠名,这也都在国外引发争议。像私立大学拿出一定名额给捐赠者,虽然师出有名,是私立大学,且操作公开、明确具体标准、同时不影响教育质量、对所有学生实行“严

出”要求,而且所得经费全部用于办学等,但也遭到舆论质疑,如今私立大学在这方面的操作已经大为减少。至于捐赠回报冠名之类,则通过学校的现代大学治理方式,进行妥善解决,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会就捐赠资金来源、捐赠冠名的地点、时间、捐赠资金使用事先听取教师、学生意见,得到同意后方接受。

调查中,在“你认为学校用怎样的方式鼓励和回馈社会大额捐赠最妥当?”一项中,“学校内设立纪念墙、教学楼命名等纪念方式”受到54.37%的网友支持;“荣誉表彰等精神鼓励”和“提供招生指标或对入学条件适当放宽等教育资源倾斜”两个选项也有人赞同,分别是23.77%和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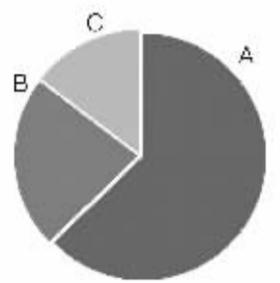
对此,熊丙奇认为,只要建立明确的制度规范,大学是可以不进行利益交换和不伤害学校办学质量、办学声誉的情况下拓展办学资源的。对于社会捐赠者,大学当然不是完全没有回报,而是可以回报给捐赠者荣誉,尤其重要的是高质量的人才培养,让所有捐赠者从中获得更大的捐赠价值,同时也直接服务于捐赠者自身的事业发展。

1. 你怎么看待高校用自主招生名额等教育资源回馈社会大额社会捐赠的行为?

A、不赞成,这是不公平的体现,无视高考制度的公平准绳,也会促使滋生腐败等问题。62.8%

B、赞成,在不违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拿出适当资源来回馈社会,这有助于学校提升办学条件。22.53%

C、中立,捐赠、回馈都是正常的,期待相关制度规范的建立健全,形成良性机制。1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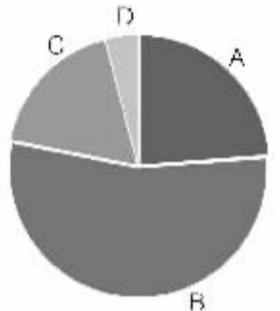
2. 你认为学校用怎样的方式鼓励和回馈社会大额捐赠最妥当?

A、荣誉表彰等精神鼓励。23.77%

B、学校内设立纪念墙、教学楼命名等纪念方式。54.37%

C、提供招生指标或对入学条件适当放宽等教育资源倾斜。17.8%

D、其他。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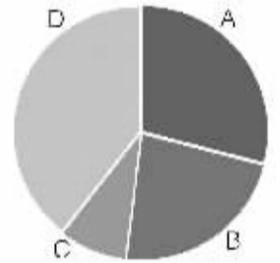
3. 你怎么看待大额社会捐赠对当前国内高校的价值和作用?

A、为学校增添了硬件设施、改善环境。29.02%

B、为学生发放奖学金,平衡教育资源。22.93%

C、联接知名校友、拓展社会资源的方式。8.64%

D、不好说,不排除有些学校存在违规、敛财等贪腐现象。39.41%



截至6月16日10时

##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构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061号
业务范围	1、济困、扶贫、2、赈灾、3、助医、助学、助教、4、助残、助孤、5、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成立时间	2009-06-15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胡政	原始基金数额	5000万元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5楼			邮政编码	100022
联系电话	56529850	互联网地址	www.cmcf.org.cn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50,460,421.57	0.00	50,460,421.5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47,460,421.57	0.00	47,460,421.5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40,221.57	0.00	440,221.57

##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49,620,835.29
本年度总支出	45,817,342.94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44,832,945.96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26,979.32
行政办公支出	855,536.56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90.3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14%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49,590,376.33	55,500,052.74	流动负债	7,479.44	50,616.09
其中:货币资金	48,558,653.33	55,076,832.74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37,938.40	40,993.94	负债合计	7,479.44	50,616.09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428,068.87	568,290.44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49,192,766.42	54,922,140.15
			净资产合计	49,620,835.29	55,490,430.59
资产总计	49,628,314.73	55,541,046.6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9,628,314.73	55,541,046.68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51,246,716.67	440,221.57	51,686,938.24
其中:捐赠收入	50,020,200.00	440,221.57	50,460,421.57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45,817,342.94	0.00	45,817,342.94
(一)业务活动成本	44,832,945.96	0.00	44,832,945.96
(二)管理费用	982,515.88	0.00	982,515.88
(三)筹资费用	1,881.10	0.00	1,881.1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729,373.73	140,221.57	5,869,595.30

## 四、审计机构: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六、年检结论:合格。

## 五、监事:吴振勤,王春阁

民政部

2014年5月13日